|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1/1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5月9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关于鼓励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提案

巴西提交的文件

# 概　述

1. 请工作组讨论并批准对某些国家的高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实行PCT减费50%的政策以及对某些其他国家的高校，特别是发达国家的高校实行PCT减费25%的政策。提案旨在：(i)鼓励高校使用PCT体系；以及(ii)提高专利保护需求和PCT国际申请活动在地域上的多样性。

# 背　景

1. 高校研发对国家经济生产率增长的贡献主要见诸于学术文献。经济学家不断发现，高校产生的知识可以利用产业界的产出，对整个经济的创新产生强大而积极的溢出效应[[1]](#footnote-2)。研究还发现，高校的研究对制造业的产业研发具有重大影响，在制药业领域尤其如此[[2]](#footnote-3)。这些发现在不同国家得到证实，突出显示了高校是可用于创新的重要知识来源[[3]](#footnote-4)。
2. 各国采取众多政策对高校提供支持因此并不令人意外。其中有些用于促进高校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例如美国1980年的《拜杜法》和其他成员国颁布的类似立法就是如此。各国还在专利局层面采取措施，降低高校获得专利保护的费用，帮助他们使用专利制度。举例来说，面向高校提供费用减免的主管局包括但不限于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诸如澳大利亚“加快商业化”计划等其他计划，为高校报销获得专利保护所需的支出，包括申请费、专利检索和审查费以及每年的维护管理费。
3. 在产权组织，关于鼓励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的讨论可以追溯到2009年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当时成员们“同意减费的重要性……并且同意PCT相关机构应编制提案，包括减费和能力建设措施，以增加……高校和研究机构，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对PCT的使用。”（见文件PCT/WG/2/14第97段）。国际局向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其中认识到“初始费用仍然是一些申请人使用体系的重大障碍”。在提到国际费用仅构成寻求国际专利保护总体费用的一小部分时，国际局说：“国际申请在必须支付更多费用之前容留了时间，并能帮助寻找这种伙伴。因此，尽管只是总体费用中相对较小的一部分，但能否进入专利程序的这个阶段可能对于一些创新者来说尤为重要”（见文件PCT/WG/3/2第187和188段）。
4. 应成员国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要求，国际局散发了用于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关于减费的讨论文件（文件PCT/WG/6/10）。该文件概述了专利制度中所收费用的功能，即，补偿申请处理和审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并作为监管工具影响专利申请行为，以最佳方式服务于社会利益。国际局讨论了当时关于费用及其对申请决定的影响的研究报告，提到“费用变化的力度必须足够大，才能对申请量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见文件PCT/WG/6/10第12段）。
5. 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国际局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首次对PCT申请总体费用的弹性进行了估算，即，国际申请费的变化如何影响申请人选择使用PCT还是《巴黎公约》途径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报告表明，与其他申请人相比，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对价格更为敏感（见文件PCT/WG/7/6）。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尤其如此。
6. 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国际局肯定了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和公共供资研究机构对价格最为敏感的研究结果（见文件PCT/WG/8/11）。秘书处估计，如果减费50%，每年可增加139份来自发展中国家高校的申请（见文件PCT/WG/8/11表4）。工作组主席“请成员国在此方面提出提案，供工作组今后会议讨论”（见文件PCT/WG/8/25第19段）。
7. 响应主席的邀请，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巴西代表团提交了关于为某些国家的高校减费至少50%的提案（见文件PCT/WG/9/25）。该文件得到了潜在受益国的普遍支持。其他各方则对讨论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范围更广的减费显示出开放态度。若干代表团对“公共研究组织”的定义和减费对财务的影响表示关切。
8. 鉴于前一届会上收到的评论意见，巴西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经过修订的提案，把减费的优惠范围限制在高校（见文件PCT/WG/10/18）。修订后的提案提出，每年对每所高校最多20件申请实行减费，以解决对于减费的财务影响的关切。受益国再次表示支持文件，说这是一项所费较低的实用政策，可以鼓励能力有限的国家进行创新，加强他们参与PCT体系的能力。特别是四个区域集团的成员都宣布批准拟议减费政策，使支持提案的成员国数量达到109个，超过PCT缔约国总数152的2/3。
9. “PCT费用弹性估算”研究报告第二次补编（文件PCT/WG/10/2）对因实行不同程度高校优惠而损失的收入进行了模拟计算。秘书处的估算显示，如果对发展中国家高校的最多20件申请减费50%，所产生的总收入损失将达66万瑞士法郎（见该文件表3b）。如果对发达国家高校的最多5件申请减费25%，所损失的收入约为78万瑞士法郎（见该文件表3a）。
10. 2018年3月，总干事宣布产权组织2016/2017两年期的盈余为8千万瑞士法郎。按照成员国批准的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估算，2018年从PCT体系收取费用所得的收入将为3.122亿瑞士法郎（见文件A/57/6附件六）。在此背景下，可能的收入损失仅是预期收入和盈余的零头，但会对高校申请产生具体和积极的影响。

# 提　案

1. 鉴于受益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泛支持提案，而且其他国家对考虑也面向发达国家高校实行减费持开放性态度，建议对费用表作出修改，利用现行的按国家减费标准（见附件一），规定对某些国家的高校，特别是费用表项目5(a)下所列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减费至少50%。项目5(b)下所列的国家已经享受所有申请人普遍减费90%的优惠，一旦这些国家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将归入项目5(a)这一类。
2. 对于费用表项目5没有列出的那些国家，成员国可以为其高校提供25%的减费（见附件二）。优惠较少是由于产权组织的研究结果认为不同国家的费用弹性不同，研究表明，与发展中国家相比，对发达国家减费即便在增加PCT申请方面有积极影响，影响也有限。实行差别费率的另一个好处是可以减小预算方面的影响，因为发达国家的高校每年提交的申请数量要远多得多。
3. 两项减费政策都对每年每所高校减费的申请件数设定了上限。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实行减费的申请件数最多为20件。如果来自发达国家，则最多为5件，因为对发达国家实行减费的成本更高。这样做的目的是为进一步降低对产权组织的财务影响，在考虑PCT费用在总收入中比例的同时，保持总体的预算平衡。据估算，2018年实行两项拟议减费政策的影响占当年PCT收入的0.46%。
4. 费用表拟议新增的项目6和项目7下的脚注旨在澄清享受减费的申请人资格。据我们所知，所有成员国都有认可高等教育机构的政府机制，通常设在教育部或类似机关下。国际局可以通过通函要求成员国每年更新高校清单。或者，总部设在教科文组织的国际大学局根据各国国家主管机构提供的信息精心编制了高校年度汇编，可在“世界高等教育数据库”中查阅。此外，建议对公立和私立的高校都实行减费，以免产生不当歧视和对国际局和受理局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5. 为了照顾对提案在长期总体预算平衡方面的关切，PCT大会应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减费情况。成员也可以提出其他认为必要的费用补偿措施。
6.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所列的提案和附件所载的对费用表的修改。

[后接附件]

##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改

费用表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数额 |
| 1.至3.[不变] |
| 费用减免4.[不变] |  |
| 5.[不变]6.如果国际申请由来自项目5(a)中所列国家的高校[[4]](#footnote-5)申请人提交，且该申请人在当年已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20件，则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后）、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50%。本项中所列的标准应当由大会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 |

[后接附件二]

##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改

费用表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数额 |
| 1.至3.[不变] |
| 费用减免4.[不变] |  |
| 5.[不变]6.[如附件一所载]7．如果国际申请由未列入项目5的国家的高校[[5]](#footnote-6)申请人提交，且该申请人在当年已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5件，则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后）、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25%。本项中所列的标准应当由大会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 |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Cohen, W. and Levinthal, D. (1989). “Innovation and Learning: the two faces of R&D”. The Economic Journal, 99 (397), pp. 569–596. [↑](#footnote-ref-2)
2. Cohen, W., Nelson, R., and Walsh, J. (2002). “Links and impacts: the influence of public research on industrial R&D”. Management Science, 48(1), pp. 1-23. [↑](#footnote-ref-3)
3. Mohnen, P., Mairesse, J., and Dagenais, M. (2006). " Innovativity: A comparison across seven European countries”.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y, 15(4), pp. 391–413. [↑](#footnote-ref-4)
4. 为了本项的目的，高校应当理解为得到缔约方主管部门承认、属于其高等教育体系的提供中等后教育并开展研究的高等教育机构。 [↑](#footnote-ref-5)
5. 为了本项的目的，高校应当理解为得到缔约方主管部门承认、属于其高等教育体系的提供中等后教育并开展研究的高等教育机构。 [↑](#footnote-ref-6)